附件2：

2021年度兵团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与发达国家科技合作，重点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、现代农业、医疗技术与医药、纺织服装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人工智能等领域方向，突出引进吸收新技术新成果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。

与发展中国家及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国家科技合作，重点围绕优良新品种培育示范、节水灌溉、现代农机装备、精准农业技术、绿色建筑、医疗卫生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等领域方向，突出兵团科技成果“走出去”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，扩大兵团科技影响力。

与兵团外单位合作的科技合作项目，重点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、兵地融合、向南发展等领域方向开展全方位、多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，推动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、人文交流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兼顾与发达国家和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，优先支持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为兵团所属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，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以及良好的国际合作基础。优先支持企业牵头、产学研合作项目，优先支持依托国家、兵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。对南疆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。

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项目原则上应能在其法定退休前完成。

（三）外方合作单位为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、著名大学、技术领先企业等，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具备显著的国际优势。外方合作负责人为相关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家。通过合作研究，有助于我方填补空白，缩短差距，节省时间，节约投入，降低风险。

（四）中外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签署有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，外方合作单位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或关键性合作内容。双方合作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，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，维护我方利益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起始年度为2021年。

（六）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∶1，不能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的单位，一经发现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七）八师石河子市、两校一院申报项目不超过5项，其它师市和兵直有关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，同一科研团队只能申报1项。

（八）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，详见申报书要求。